

附件1:彰化縣政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

約聘僱人員核定權責機關一覽表

彰化縣政府110年12月10日府人企字第1100451110號函

用人機關學校	適用規定	進用約聘(僱)人員事由	核定約聘(僱)計畫及WebHR權責機關	核定約聘(僱)計畫所需資料	核定約聘(僱)計畫應副知機關(單位)	備註
本府所屬一級機關	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	留職停薪	本府所屬一級機關	1. 約聘(僱)計畫表 2. 留職停薪令或經核准之留職停薪申請書影本	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、彰化縣政府、各機關學校/公所內部所需單位(均含附件)	1. 彰化縣政府94年3月25日府人一字第0940055809號函規定,有關各機關(不含各鄉鎮市公所)因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之職務,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僱用約僱人員代理,以下列情形為限: (1) 請假3個月以上職務。 (2) 編制5人以下之機關。 (3) 學校護理師或護士職務。 2. 彰化縣政府100年6月8日府人企字第1000204088號函授權,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或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之約聘僱計畫,公所及本府一級機關逕行核定,各衛生所由衛生局逕行核定。 3. 彰化縣政府102年12月5日府人企字第1020380173號函放寬娩假及懷孕滿5個月以上之流產假職務,亦得僱用約僱人員代理,不受請假3個月以上之限制。 4. 彰化縣政府105年11月17日府人企字第1050392321號函授權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核定下列計畫: (1). 留職停薪職缺。 (2). 出缺職務經總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。 (3). 依法停職、休職或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。 (4). 娩假或懷孕5個月以上流產假職缺。 (5). 現職人員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期間達3個月以上職缺。 5. 彰化縣政府108年6月11日府人企字第1080196443號函授權學校核定護士(或護理師)公差、公假、請假、休假3個月以下或出缺控管職缺之計畫。
	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	出缺職務經總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		1. 約聘(僱)計畫表 2. 列入考試任用計畫總處核定函		
		現職人員公差、公假、請假、休假、依法停職、休職或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 (聘僱用期間需達3個月以上)		1. 約聘(僱)計畫表 2. 相關公文或請假證明		
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	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	留職停薪	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(各衛生所由衛生局逕行核定)	1. 約聘(僱)計畫表 2. 留職停薪令或經核准之留職停薪申請書影本	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、彰化縣政府、各機關學校/公所內部所需單位(均含附件)	1. 彰化縣政府94年3月25日府人一字第0940055809號函規定,有關各機關(不含各鄉鎮市公所)因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之職務,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僱用約僱人員代理,以下列情形為限: (1) 請假3個月以上職務。 (2) 編制5人以下之機關。 (3) 學校護理師或護士職務。 2. 彰化縣政府100年6月8日府人企字第1000204088號函授權,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或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之約聘僱計畫,公所及本府一級機關逕行核定,各衛生所由衛生局逕行核定。 3. 彰化縣政府102年12月5日府人企字第1020380173號函放寬娩假及懷孕滿5個月以上之流產假職務,亦得僱用約僱人員代理,不受請假3個月以上之限制。 4. 彰化縣政府105年11月17日府人企字第1050392321號函授權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核定下列計畫: (1). 留職停薪職缺。 (2). 出缺職務經總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。 (3). 依法停職、休職或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。 (4). 娩假或懷孕5個月以上流產假職缺。 (5). 現職人員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期間達3個月以上職缺。 5. 彰化縣政府108年6月11日府人企字第1080196443號函授權學校核定護士(或護理師)公差、公假、請假、休假3個月以下或出缺控管職缺之計畫。
	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	出缺職務經總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		1. 約聘(僱)計畫表 2. 列入考試任用計畫總處核定函		
		依法停職、休職或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		1. 約聘(僱)計畫表 2. 相關公文或請假證明		
		現職人員公差、公假、請假、休假				
		編制員額5人以下機關(聘僱用期間需達1個月以上)				
		學校護理師或護士(含出缺控管職缺)				
現職人員公差、公假、請假、休假、依法停職、休職或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 (聘僱用期間需達3個月以上)						
各鄉鎮市公所	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	留職停薪	各鄉鎮市公所	1. 約聘(僱)計畫表 2. 留職停薪令或經核准之留職停薪申請書影本	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、彰化縣政府、各機關學校/公所內部所需單位(均含附件)	1. 彰化縣政府94年3月25日府人一字第0940055809號函規定,有關各機關(不含各鄉鎮市公所)因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之職務,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僱用約僱人員代理,以下列情形為限: (1) 請假3個月以上職務。 (2) 編制5人以下之機關。 (3) 學校護理師或護士職務。 2. 彰化縣政府100年6月8日府人企字第1000204088號函授權,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或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之約聘僱計畫,公所及本府一級機關逕行核定,各衛生所由衛生局逕行核定。 3. 彰化縣政府102年12月5日府人企字第1020380173號函放寬娩假及懷孕滿5個月以上之流產假職務,亦得僱用約僱人員代理,不受請假3個月以上之限制。 4. 彰化縣政府105年11月17日府人企字第1050392321號函授權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核定下列計畫: (1). 留職停薪職缺。 (2). 出缺職務經總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。 (3). 依法停職、休職或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。 (4). 娩假或懷孕5個月以上流產假職缺。 (5). 現職人員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期間達3個月以上職缺。 5. 彰化縣政府108年6月11日府人企字第1080196443號函授權學校核定護士(或護理師)公差、公假、請假、休假3個月以下或出缺控管職缺之計畫。
	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	出缺職務經總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		1. 約聘(僱)計畫表 2. 列入考試任用計畫總處核定函		
		現職人員公差、公假、請假、休假、依法停職、休職或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 (聘僱用期間達1個月以上)		1. 約聘(僱)計畫表 2. 相關公文或請假證明		

備註：聘(僱)計畫表所列薪點折合率如超過行政院所定通案標準者,仍應報行政院核定。